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NO.250516001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BG01-05159(202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吉恩西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路506号

检测性质: 采样委托

检测类别: 废 气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石佳妮 (石佳妮)

审 核: 唐欣 (唐欣)

签 发: 周航 (周航)

签发日期: 2025.5.23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4530030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nuot@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5 楼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5 楼

业务电话: 0755-84530030

投诉电话: 0755-84530030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吉恩西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17272908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路 506 号		
采样日期	2025.05.16	检测日期	2025.05.16-2025.05.19
采样人员	卢义炳、陈鸿华、刘军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05.23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HJ 693-2014、HJ/T 55-2000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1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值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口 DA001	294FQ250516001	氯化氢	0.74	/	0.011	15
	--	氮氧化物	<3	4	0.057	100
			<3			
			10			
废气排放口 DA002	294FQ250516002	氯化氢	0.08	/	2.0×10 ⁻³	15
	--	氮氧化物	<3	8	0.20	100
			<3			
			20			
废气排放口 DA003	294FQ250516003	铬酸雾	<0.005	/	<3.6×10 ⁻⁵	0.025
废气排放口 DA004	294FQ250516004	铬酸雾	<0.005	/	<5.4×10 ⁻⁵	0.025
备注	1.生产工况：连续正常运行； 2.“/”表示此项目无均值； 3.根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信息，氯化氢：15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铬酸雾：0.025mg/m ³ 。					



2.1.2 废气现场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烟气参数		
				温度℃	流速 m/s	含湿量%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氮氧化物	14302	15	23.3	18.6	2.0
废气排放口 DA002	氯化氢、氮氧化物	25141	15	24.7	20.3	2.0
废气排放口 DA003	铬酸雾	7152	15	29.3	8.0	2.0
废气排放口 DA004	铬酸雾	10776	15	28.1	10.2	2.1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2.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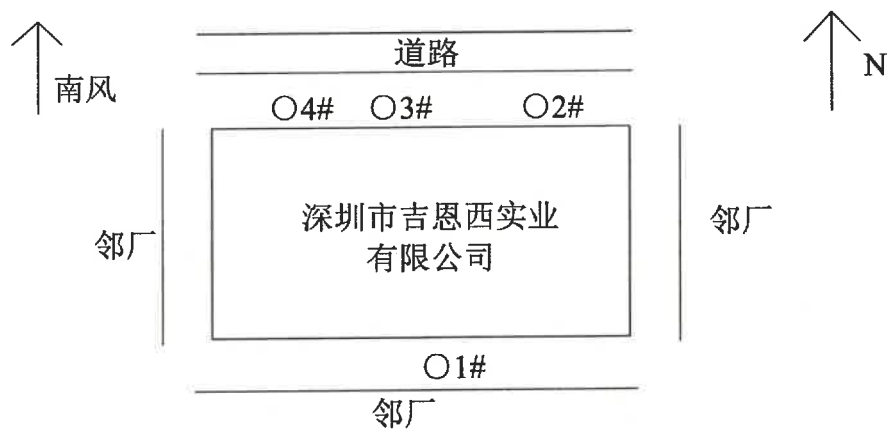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上风向 1#	294WZ250516001	氮氧化物	0.005	--	mg/m ³
	294WZ250516005	氯化氢	<0.02	--	mg/m ³
	294WZ250516009	铬酸雾	<5×10 ⁻⁴	--	mg/m ³
下风向 2#	294WZ250516002	氮氧化物	0.012	0.12	mg/m ³
	294WZ250516006	氯化氢	<0.02	0.20	mg/m ³
	294WZ250516010	铬酸雾	<5×10 ⁻⁴	6.0×10 ⁻³	mg/m ³
下风向 3#	294WZ250516003	氮氧化物	0.006	0.12	mg/m ³
	294WZ250516007	氯化氢	<0.02	0.20	mg/m ³
	294WZ250516011	铬酸雾	<5×10 ⁻⁴	6.0×10 ⁻³	mg/m ³
下风向 4#	294WZ250516004	氮氧化物	0.007	0.12	mg/m ³
	294WZ250516008	氯化氢	<0.02	0.20	mg/m ³
	294WZ250516012	铬酸雾	<5×10 ⁻⁴	6.0×10 ⁻³	mg/m ³
备注	1. “--”表示对此项目不作要求; 2. 根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信息,氮氧化物: 0.12mg/m ³ 、氯化氢: 0.20mg/m ³ 、铬酸雾: 6.0×10 ⁻³ mg/m ³ 。				



2.2.2 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氯化氢、 铬酸雾	30.4	1002.3	1.4	南风	晴

附图：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三、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C-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UV-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UV-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UV-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10 ⁻⁴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排放口 DA00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